

他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它们随着自己的意愿，采取行动，来执行这个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b)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执行属于秘书长职责范围或须由联合国其他各机关采取行动的那些建议；

(c) 尽速依照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举办区域性讨论会，参照本决议，研究促进人权的各种新方法和新途径，特别注意世界各不同区域的问题和需要；

(d) 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依照本决议所作准备和所采措施的工作进度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〇六八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一九(X X VII)。向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大会，

坚信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妨碍人类进步、和平和正义，

相信如果世界要有和平和正义，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继续进行是一件无比重要的事情，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已经编制了一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的详细草案，<sup>2</sup>并已提送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紧急审议，

1. 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周年时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并展开有关的各项活动；

2. 为此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把这个“十年”的方案草案的审议列为最优先事项办理，并将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最后审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sup>2</sup> A/8805, 附件。

### 二九二〇(X X VII)。非法和秘密贩运 以剥削劳工的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的规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非法贩运外国劳工的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 III)，

注意到有的国家加入了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sup>4</sup>

感兴趣的注意到国际劳工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的关于移徙工人的条件和平等待遇问题的第四号决议，

严重关切欧洲和其他各洲的若干国家里外国工人事实上遭受的歧视，虽则若干政府，特别是在立法方面曾为阻止及消除此等歧视作出努力，

1. 要求这些国家的政府为终止对移居他们领土内的工人的歧视行为而采取措施，或监督这种措施的执行，特别确保改良接待这种工人的安排；

2. 请所有国家政府确保尊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3. 建议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 III)规定，于其下届会议时将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列为优先问题，加以审议；

4. 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其所从事的关于非法贩运外国劳工——这是一种剥削方式——的研究，并加强保障移徙工人的国际机构；

5. 促请还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的各国政府从速批准这

<sup>3</sup> 第二一〇六A号决议(X X)。

<sup>4</sup> 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的公约和建议(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九十七号公约，英文本第743页。